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u Rong Holdings Limited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財務顧問



華升資本
CHINA SUNRISE CAPITAL

謹此提述久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i)與銷售充電場站相關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ii)聯合運營協議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及其後延長至日期為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充電場站的財務資料；(iii)餘下集團的

備考財務資料；(iv)充電場站的估值報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便有足夠時間擬備相關資料以供載入該通函內。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故預期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後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雲翔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雲翔先生、劉冰婕女士及嚴振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征先生、黃志堅先生及華能東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